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連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彭放先生取代黃智豪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之規定

於上文所載委任連博士後，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連達鵬先生(「連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連博士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連達鵬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連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亦為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會計，財務和公開發行經驗。連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在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會計經理及首席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加入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鴻基外匯金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鴻基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6)的公司秘書。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及監管事務科之高級顧問。

連博士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

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連博士每年將收取240,000港元之基本薪酬，釐訂基準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連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連博士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彭放先生取代黃智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上述變動生效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連達鵬博士(主席)
 郭眈先生
 江澄曦女士

薪酬委員會 江澄曦女士(主席)
 郭眈先生
 彭放先生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之規定

於上文所載委任連博士後，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連博士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童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童甫先生、王浩先生、彭放先生、張陶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眈先生、江澄曦女士及連達鵬博士。